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3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岚”)、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90,651,23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6,399,99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605,449,348.07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0,65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297,032,414 股变更为 387,683,6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清华控股	119,139,670	40.11%	147,342,275	38.01%
重庆昊海	0	0	25,180,897	6.50%
上海恒岚	0	0	25,180,897	6.50%
富国-诚志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0	0	12,086,831	3.12%
其他股东	177,892,744	59.89%	177,892,744	45.89%

合计	297,032,414	100%	387,683,644	100%
----	-------------	------	-------------	------

注 1：以上持股比例数据加总差异，属四舍五入引起。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清华控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19,139,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公司 147,342,275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8.01%。因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重庆昊海、上海恒岚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